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营业收入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2020-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0%、10%、18%、25%、35%的业绩考核目标；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考核2020-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0%、10%、18%、25%、35%的业绩考核目标；或考核2020-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应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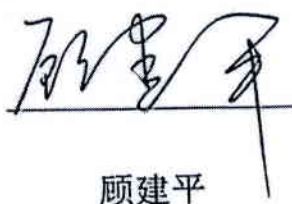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徐宇舟

2020年7 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建平

周中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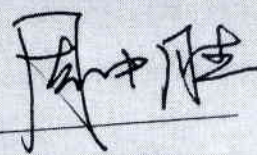
徐宇舟

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建平



周中胜

徐宇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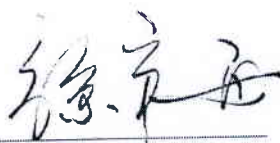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建平

周中胜



徐宇舟

2020 年 7 月 6 日